

113 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

「性平教育」計畫書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為使民眾對性別平權有正確的認知，透過跑馬燈及後站電子刊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
參、性別目標：

一、建立性別平等觀念：建立並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識，並保障性別人權。

肆、執行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透過跑馬燈每月宣導一句性平小語。

二、利用站電子刊版播放性平影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質性：讓民眾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性別平等之社會。

二、量化：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每年上下車人次約 400 萬人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0 元。